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祥隆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27,011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1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深圳祥隆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220,173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1%；任意连续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7,011,601	9.6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27,011,60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自取得辽宁能源股票后，未进行过减持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 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	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	拟减 持股 份来 源	拟减 持原 因
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 13,220,173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3,220,173股	2025/1/23 ~ 2025/4/22	按市 场价 格	非公 开协 议转 让	合伙 企业 经营 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深圳祥隆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深圳祥隆的减持行为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深圳祥隆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所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